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0-A330-03R1

修正案号：39-7375

一. 标题： 检查机身 39.1 隔框内部结构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序列号为0012和0017的空客A330-342型号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EASA AD 2012-0140，2012 年 7 月 27 日颁发；

2.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30-53-3185，修订版 01，2012 年 2 月 3 日颁发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30-03，39-6741

适航限制项目 (ALI) 533105-01-02适用于生产线上未执行过40391改装的飞机。与该项目相关的要求适用于尚未执行过改装建议 (MP) S10374。

因运营人的质疑，空客调查后发现某些飞机检查报告 (AIR) 中显

示已完整执行过40391 改装的飞机， 实际并没有完成改装建议（MP）S10374，而这份改装建议是生产线上应完成的40391改装的一部分。因此，受本指令影响的飞机并没有被要求执行适航限制项目533105-01-02要求的工作，从而构成不安全状况。

根据这些调查结果，我们颁发CAD2010-A330-03（39-6741）要求重复执行适航限制项目533105-01-02相关的特殊详细检查，并根据发现的问题完成相关纠正措施

自从CAD2010-A330-03颁发以来，一个考虑了飞机的利用率新的疲劳和损伤容限评估已完成。考虑到飞机的利用率某些门槛值和间隔将更严格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保持所替代的CAD2010-A330-03的要求，但要求纠正措施必须在修订的门槛值和间隔内完成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85（修订版01）所列的门槛值范围，及在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85（修订版01）定义的时间间隔内，根据飞机的构型和利用率，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A330-53-3185（修订版01）的完成指南，对左侧和右侧机身39.1隔框处，28桁条上方的紧固孔区域进行专门的详细检查。

2、如按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检查时发现任何裂纹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以获取经批准的纠正措施指南并完成相应措施。

3、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前，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85（原版）指南完成检查的，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初次检查要求。自本指令生效之后，必须按照空客服务通告A330-53-3185（修订版01）指南完成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2 年 8 月 10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2 年 8 月 10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